

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02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就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并审议通过该事项，同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控股股东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申请材料，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或

本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收购义务。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2 日